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9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1/2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

日 期：2012年3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國玲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馬誠信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顧問(政策項目)
袁鍾凌真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高級經理(政策發展)
梁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79/ —— 2012年1月31日會議的紀要)
11-12號文件

2012年1月3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先前會議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 CB(1)1289/ —— 因應 2012 年 2 月
11-12(01)號文件 23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289/ —— 政府當局就 2012 年
11-12(02)號文件 2月 23日會議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112/ —— 政府當局就 2012 年
11-12(02)號文件 1月 31日會議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8條開始)

(立法會 CB(3)232/ —— 條例草案
11-12號文件

立法會 CB(1)978/ —— 政府當局就 2012 年
11-12(01)號文件 1月 31日會議提供
的投影片簡介資料

立法會 CB(1)939/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1-12(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文本)

討論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下稱"積金局")：

(a) 確定3個前線監督會憑藉經條例草案修訂
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

稱"《強積金條例》")向其賦予的權力，就有關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中介人銷售及推銷強積金計劃活動的個案進行調查，香港金融管理局因而不得引用其他法例(例如《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20條有關"公事保密"的條文)拒絕向積金局披露其調查結果；

- (b) 確定在投訴不成立的情況下，積金局會否向有關的投訴人披露調查的詳情；
- (c) 提供資料說明積金局與前線監督協定的監管和調查安排(包括任何服務承諾)(例如政府當局2012年3月12日的函件附件第1(g)及(h)段所述的監察方式)，並述明會否透過簽訂諒解備忘錄等方式確保該等安排有效落實；
- (d) 提供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法例中賦權規管機構命令一名受其規管的人士向受屈的一方作出賠償的例子(如有的話)；
- (e) 關於擬議第34E條所訂的若干定義，把提述銀行、保險及證券業的項目與提述相關行業監督的項目的排列次序保持一致；
- (f) 改善擬議第34F(5)條的草擬方式；
- (g) 提供擬議第34N(1)(a)條所訂明的罰款水平的理據；
- (h) 考慮重寫擬議第34R條，使用"互聯網"(而非"聯機紀錄")一詞；及
- (i) 考慮根據《強積金條例》第6H條發出的任何指引是否附屬法例，以及需否在條例草案增訂一項條文，以資澄清。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3月20日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6日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3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15 – 000653	主席	<p>確認通過2012年1月31日的會議紀要。</p> <p>引言</p>	
000654 – 00153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 CB(1)1289/11-12(02)號文件(下稱"該文件")。	
001531 – 002208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李議員表達下列意見：</p> <p>(a) 李議員表示接納政府當局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下稱"《強積金條例》")第 6H(4)條所作的回覆；</p> <p>(b) 李議員指出，法案委員會和多個出席2012年3月6日舉行的會議的團體代表關注到，當局根據擬議規管制度採取"一業多管"的模式。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p> <p>(i) 前線監督可否在提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的調查報告內作出建議；</p> <p>(ii) 在積金局與前線監督對前線監督進行調查的結果意見分歧時，當局會就有關情況作出何種安排；及</p> <p>(iii) 為強積金中介人提供的上訴安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p> <p>(a) 有關在銷售和推銷過程中違規的指稱，前線監督會確定相關的事實，以及向積金局提供相關的資料。條例草案並無規定前線監督就施加何種紀律處分向積金局作出任何建議；</p> <p>(b) 積金局會全權作出施加紀律處分的決定。如有需要，該局可要求有關的前線監督提供額外資料；及</p> <p>(c) 就積金局所作的紀律處分決定提出的所有上訴，均會由一個單一及獨立的上訴渠道(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處理。</p> <p>李議員質疑，上訴委員會可否公正地處理該等上訴。政府當局表示，上訴委員會獨立於積金局的行政架構，其成員不會包括積金局的人員。政府(而非積金局)會向上訴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p>	
002209 – 003021	甘乃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甘議員指出，在"雷曼兄弟事件"中，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援引有關"公事保密"的《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20條，拒絕披露有關就銀行提出投訴但不成立的個案的調查詳情。他關注到，擬議規管制度或會存在同樣的問題。他要求當局澄清：</p> <p>(a) 該3個前線監督可否援引其他法例拒絕向積金局披露其調查結果；及</p> <p>(b) 積金局會否拒絕向有關的投訴人披露調查的詳情。</p> <p>政府當局答稱，《強積金條例》賦權前線監督就有關強積金中介人違規的指稱進行調查。因此，其他法例不會適用於前線監督把行使此項權力所取得的調查資料轉交積金局的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書面資料：</p> <p>(a) 確定 3 個前線監督會憑藉經條例草案修訂的《強積金條例》向其賦予的權力，就有關強積金中介人銷售及推銷強積金計劃活動的個案進行調查，金管局因而不得引用其他法例(例如《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有關"公事保密"的條文)拒絕向積金局披露其調查結果；</p> <p>(b) 確定在投訴不成立的個案中，積金局會否向有關的投訴人披露調查的詳情；</p> <p>(c) 說明積金局與前線監督協定的監管和調查安排(包括任何服務承諾)(例如該文件附件第 1(g)及(h)段所述的監察方式)，並述明會否透過簽訂諒解備忘錄(下稱"備忘錄")等方式確保該等安排有效落實。</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2 段所述的行動。</p>
003022 – 003226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葉議員關注到，積金局和前線監督對有關披露調查結果的理解，與政府當局的理解可能有所不同。葉議員並詢問，當局可否公開就強積金中介人進行調查的相關備忘錄和服務承諾。</p> <p>政府當局確認，積金局、前線監督和政府對披露調查結果有相同的理解。當局會與積金局聯絡，以就調查安排提供資料。</p>	
003227 – 003808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甘乃威議員	<p>陳議員指出，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保險經紀(而非保險代理人)須向客戶披露其報酬。他明白，為了透明度方面的考慮，並為配合僱員自選安排的推行，保險代理人亦須向客戶披露其報酬。然而，他關注到保險代理人須就報酬作披露的性質和程度。他並表示，在規定保險代理人披露報酬的實際金額方面會有實質困難。因此，陳議員要求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府當局和積金局小心處理此事及徵詢業界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及積金局的答覆如下：</p> <p>(a) 政府當局明白業界對披露報酬的關注；</p> <p>(b) 積金局會擬備指引的擬稿以諮詢業界；及</p> <p>(c) 當局訂定有關披露報酬的規定時，將依循的原則是：強積金中介人提供的資料須足以令一名強積金計劃成員可作出知情的決定。</p> <p>主席表示，當局須向業界提供清晰的指引，以及在此事上求取妥善平衡，而不是規定業界悉數披露所有資料。甘議員認為，從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權益的角度而言，應盡可能徹底披露有關的佣金和費用。</p>	
003809 – 005222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	<p>甘議員詢問，除施加紀律處分外，積金局可否命令一名強積金中介人向受屈的一方作出賠償。他表示，如積金局未獲賦權這樣做，他會考慮就此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p> <p>政府當局確定，條例草案並無賦權積金局命令一名強積金中介人向受屈的一方作出賠償。主席問及受屈的一方如何能索取賠償。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概括而言，有關的一方如因依賴另一方作出的失實、罔顧實情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而蒙受損失，可考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8條採取行動。在受屈的一方考慮是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8條提出申索時，積金局裁定一名強積金中介人違規可作為參考。</p> <p>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法例中賦權規管機構命令一名受其規管的人士向受屈的一方作出賠償的例子(如有的話)。甘議員表示得悉，匯豐銀</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行近日因為向年長客戶不當銷售投資產品，被英國相關規管機構命令向有關的客戶作出賠償。</p> <p>甘議員提到該文件附件第1(g)和(h)段所列的"喬裝客戶"和查察出席紀錄的監察方式。他詢問，條例草案或《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下稱"《操守守則》")會否訂明這些監察方式，以確保能有效執行。</p> <p>積金局答稱，條例草案賦權積金局及前線監督進行查察及要求中介人提供相關的紀錄和文件。此外，條例草案亦載列強積金中介人須遵守的法定操守要求，包括"誠實"作為其中一項操守要求。任何人向積金局提供虛假資料或會違反"誠實"的操守要求及遭受紀律處分。有關的作為亦可能會構成刑事罪行。政府當局補充，條例草案已規定主事中介人制定內部規管機制，以確保中介人遵守法定操守要求。在法例內詳列監察方式的做法並不常見。</p> <p>甘議員認為，倘若當局不在法例或操守守則內訂明監察方式，會大為削弱其成效。</p> <p>積金局的答覆如下：</p> <p>(a) 每個前線監督會制訂本身的監察方式。"喬裝客戶"是蒐集資料的其中一項技巧；及</p> <p>(b) 積金局在適當時會與前線監督討論它們會如何同時透過正式及非正式程序推出有關監察其受規管者的安排。然而，當局會難以事先承諾前線監督會進行多少次"喬裝客戶"的工作。</p> <p>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積金局與前線監督就該文件附件第1(g)及(h)</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段所述的監察方式所協定的服務承諾，以及如何能確保該等安排有效落實。主席贊同甘議員的意見，即當局須訂定相關的服務承諾。</p>	<p>2段所述的行動。</p>
<p>005223 – 005457</p>	<p>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p>	<p>助理法律顧問4詢問，根據《強積金條例》第6H條發出的指引是否附屬法例；若否，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強積金條例》訂明。</p> <p>政府當局確定，根據《強積金條例》第6H條發出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需否在條例草案加入一項條文，以澄清根據《強積金條例》第6H條發出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p>
<p>005458 – 010215</p>	<p>政府當局</p>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8條 —— 加入第6KA條</u></p> <p><i>6KA. 管理局指定電子系統</i></p> <p><u>條例草案第9條 —— 修訂第19條(監督可就強制性供款行使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10條 —— 修訂第19A條(管理局要求出示紀錄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11條 —— 修訂第30A條(查察的一般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12條 —— 修訂第32條(調查)</u></p> <p>委員沒有就條例草案第8至12條提問。</p> <p><u>條例草案第13條 —— 加入第IVA部</u></p> <p>第IVA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p> <p>第1分部 —— 導言</p> <p>34E. 釋義</p>	
010216 – 010259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李議員詢問，法例／條例草案有否界定擬議第34E條的"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人"及"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經紀"的定義。</p> <p>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用語採納自《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該條例已就此等用語作出界定。</p>	
010300 – 010430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3條 —— 加入第IVA部</u></p> <p>34E. 釋義(繼續)</p>	
010431 – 010525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於擬議第34E條所訂的若干定義，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把提述銀行、保險及證券業的項目與提述相關行業監督的項目的排列次序保持一致。</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10526 – 011143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3條 —— 加入第IVA部</u></p> <p>34E. 釋義(繼續)</p> <p>34F. 受規管活動、關鍵決定及受規管意見</p>	
011144 – 011415	李鳳英議員 律政司	<p>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改善擬議第34F(5)條的草擬方式。</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11416 – 011616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葉議員詢問為何擬議第34F(1)(a)條使用"誘使"一詞。</p> <p>政府當局表示，"誘使"一詞是用於涵蓋強積金中介人使用某些途徑令一名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關鍵決定的情況。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指出，《證券及期貨條例》亦有使用該詞。	
011617 – 012130	政府當局	34G. 主事中介人 34H. 附屬中介人 34I. 負責人員及指明責任 34J. 撤銷或暫時撤銷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012131 – 012554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	主席詢問，任何人的主要業務資格如基於紀律問題的理由而被有關的規管機構撤銷，該人就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提出的申請會否受到影響。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人的註冊申請會受到影響。當局並指出，條例草案訂明，任何人的主要業務資格如基於紀律問題的理由而被撤銷，該人由其相關主要資格被撤銷起的1年內，沒有資格申請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 葉議員表示，擬議第34J條並無載述政府當局提述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該項安排載於擬議第34T(4)(a)(ii)條。	
012555 – 012702	政府當局	34K. 撤銷或暫時撤銷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012703 – 013224	政府當局	第2分部 —— 禁止 34L. 對進行受規管活動等的禁止 34M. 第34L條的例外情況	
013225 – 01340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擬議第34M(5)(a)(i)條動議一項技術性的修正案。	
013401 – 013623	政府當局 主席 陳健波議員	34N. 與禁止有關的罪行 主席表示，擬議第34N(1)(a)條所訂的罰款水平對個人而言或許過高。陳議員亦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有同樣的關注，他並要求當局提供擬議第34N(1)(a)條所訂明的罰款水平的理據。	2段所述的行動。
013624 - 013854	政府當局	<p>第3分部 —— 就違反禁止進行調查</p> <p>34O. 展開調查</p>	
013855 - 014218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葉議員問及擬議第34O(4)條中"指示的人"一語句涵蓋哪些人士。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等人士為積金局的僱員。</p> <p>葉議員察悉，擬議第34O(4)條訂明，"管理局或管理局.....指示的人，.....須諮詢該行業監督"。他詢問，當局就行業監督反對積金局展開調查的情況作出甚麼安排。</p> <p>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是根據擬議第34O條決定展開調查的當局。積金局會就調查通知有關的行業監督，但無須取得該行業監督同意。主席認為，積金局通知相關行業監督的做法合理。</p>	
014219 - 014733	政府當局	<p>34P. 調查權力</p> <p>第4分部 —— 中介人的註冊及就負責人員給予的核准</p> <p>34Q. 中介人紀錄冊</p> <p>34R. 中介人紀錄冊須以聯機紀錄形式供閱覽</p> <p>34S. 中介人紀錄冊的內容</p> <p>政府當局確定主席的理解正確，即中介人紀錄冊不會載有逾5年前作出的制裁命令。</p>	
014734 - 014934	主席 政府當局 律政司	主席提到擬議第34R條的中文本，並表示"聯機"一詞在其他法例並不常見。主席憶述，在審議《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同意以"互聯網"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取代"聯機"一詞。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重寫擬議第34R條，使用"互聯網"(而非"聯機紀錄")一詞。	
014935 – 015124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	葉議員察悉，擬議第34R條使用"須"的字眼。他詢問，公眾查閱紀錄冊印本的權利會否受到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34R條只訂明當局須以聯機紀錄形式提供該紀錄冊，但沒有排除以其他途徑提供該紀錄冊。	
015125 – 015652	政府當局	<i>34T. 註冊為主事中介人及相關事宜</i>	
015653 – 015719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有否就可受某名負責人員監管的附屬中介人數目訂明上限。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並無就此訂明上限。當局表示，條例草案訂明主事中介人須委任最少一名負責人員。	
015720 – 01590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將有必要修訂《強積金條例》下的相關規例，以訂明擬議第34T(3)(b)條所述的申請費用。有關的修訂為須經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現行《強積金條例》訂明有關根據《強積金條例》制訂規例及修訂有關規例的安排。	
015910 – 01594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6日